

#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年版)

## 目 录

1.总则·····	5
2.治安管理册·····	15
3.反电信网络诈骗册·····	109
4.反恐册·····	119
5.环食药册·····	145
6.计算机和网络安全册·····	175
7.交通管理册·····	201
8.出入境管理册·····	211
9.禁毒册·····	225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全省公安行政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公安机关及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权限。裁量基准是公安机关结合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关于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情形以及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的细化。

**第三条** 全省公安机关及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基准。

本基准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防止逐利执法，罚款应严格按照本裁量基准的量化幅度，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

绩效考核的指标。

防止以罚代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防止以罚代刑，违法行为适用的裁量基准与刑事案件追诉标准接近的，应当首先查证该行为是否涉嫌犯罪，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杜绝放纵犯罪行为。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合理适用裁量基准：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大小；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四）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 （五）违法所得数额的大小；
-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 （七）违法行为的次数；
- （八）违法行为侵害的对象；
- （九）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同

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不得因与违法行为不相关的因素区别对待当事人。

**第六条** 适用裁量基准，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本裁量基准规定的“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的具体适用情形，先确定依法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再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恶性大小，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处罚决定。

**第七条** 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但裁量基准未规定相关情节的，应当根据法定处罚幅度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情节相叠加、逆向情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对于有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人，同时有立功、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违法行为等情节，需要在“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之间选择认定的，原则上认定为“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人同时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在具体裁量时互不作为从重情节。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经鉴定，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但公安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即使同时具有总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从重情节，也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总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从重情节的，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 一年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五) 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专门条款将从重处罚情节规定为独立的违法行为的，如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等，对该有关行为按照专门条款的规定处理，处罚裁量时不再将教唆、诱骗等情节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第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两个以上“情节较重”情节，且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等法定裁量情节，治安管理

处罚法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一般决定适用并处罚款。

**第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减轻处罚情节的，按下列规定适用：

（一）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减轻处罚；

（二）法定处罚种类只有一种，在该法定处罚种类的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三）规定拘留并处罚款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单独或者同时减轻拘留和罚款，或者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单处拘留；

（四）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在拘留的法定处罚幅度以下无法再减轻处罚的，不予处罚。

**第十四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并在询问笔录或者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报告或者审批表中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

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该在决定书中载明处罚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说理性。依据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对其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适用本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及所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违

反本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八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法裁量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责任，以及相关责任领导和审批、审核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其中，“国务院规定的行政措施”应当由国务院决定，通常以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制发文件的形式加以规定。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亦应视为“国家规定”：（1）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者同相关行政法规不相抵触；（2）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国务院批准；（3）在国务院公报上公开发布。

（二）单位，包含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和村（居）民委员会。

（三）结伙，是指二人以上（含二人）；多次，是指三次以上（含三次）；多人，是指三人以上（含三人）；多名，是指三名以上（含三名）。

（四）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轨道交通，轮船，飞机等，不含小型出租车。对虽不具有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旅客运输的大、中型交

通工具，以及单位班车、校车等交通工具，可以认定为公共交通工具。

（五）依法进行的选举，是指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的选举活动。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人才招聘会、彩票开奖等活动，不包含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七）管制器具，是指弩、管制刀具、电击器以及使用火药为动力的射钉器、射网器等国家规定对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构成危害，对公民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构成威胁，需要实施特别管理的物品。管制刀具按照《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规定认定。

（八）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九）赌博机，是指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

（十）两类以上毒品，是指阿片类（包括鸦片、吗啡、海洛

因、杜冷丁等), 苯丙胺类(包括各类苯丙胺衍生物), 大麻类, 可卡因类, 以及氯胺酮等其他类毒品。

(十一) 本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例外的是:《出入境管理册》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但对分段连续记数中的重叠数字, “以上”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册》仅对行政拘留裁量基准予以细化, 罚款、吊销驾驶证等其它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基准由湖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公安厅以前制定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执行本基准。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治安管理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扰乱单位秩序	较轻	1.初次扰乱单位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的; 2.扰乱单位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3.在共同扰乱单位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4.被侵害单位有明显过错,且违法行为人能够配合公安机关处置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警告。	
		一般	扰乱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扰乱单位秩序或者一年内曾因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2.无理推拉、纠缠、围攻、辱骂他人,不听劝阻,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3.围堵、封闭单位主要出入通道,阻碍人员、车辆出入,不听劝阻的,或者强行切断电源、水源、通讯线路的; 4.长时间占据单位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等场所的; 5.将老、弱、病、残、幼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弃留在单位,不听劝阻的; 6.扰乱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确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秩序的; 7.在扰乱单位工作秩序过程中,采用喊口号、拉横幅、焚烧香纸、静坐、绝食、堵塞大门、张贴散发材料、敲锣打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等方式,不听劝阻的; 8.采用自杀、自残、扬言实施杀人等危险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的; 9.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的; 10.扰乱单位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11.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12.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 13.持械扰乱单位秩序的; 14.实施其他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较轻	1.初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的; 2.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3.在共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4.行为人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是由被侵害场所管理单位过错引起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警告。	
		一般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者一年内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2.以威胁、谩骂等手段阻止、抗拒有关人员履行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职责的; 3.在国家、省、设区的市重要会议等重大活动期间,在主要活动场所及周边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 4.在公共场所采取穿孝衣、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识、抬花圈、打横幅、举标语、喊口号、抛传单、讲演、静坐、下跪、扬言自杀、自伤、自残、自焚等具有象征意义的行为以及采取其他方式,制造影响,扰乱公共秩序的; 5.在人员密集区域实施攀爬建筑物,或者跳河、跳桥、跳楼等自杀、自伤、自残、自焚行为,不听执法人员劝阻,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6.在公共场所扰乱秩序,不听劝阻,或者经劝阻后再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7.拒绝安全检查强行进入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8.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9.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的; 10.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11.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12.持械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13.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其他较大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较轻	1.初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损失或危害后果的; 2.在共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3.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造成的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警告。	
		一般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或者一年内曾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不服从管理或者无理取闹,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混乱或者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3.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滋事打闹,不听劝阻,或者谩骂、侮辱、推搡司乘人员,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的; 4.扰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长时间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5.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霸座,拒不服从司乘人员管理的; 6.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者停行的; 7.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8.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9.在航空器禁烟区吸烟或使用火种的; 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较轻	1.初次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持续时间较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在共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3.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造成的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一般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受过处罚，或多次非法拦截、强登、扒乘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2.在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主干道、城市轨道交通、旅游景区及周边非法拦截、强登、扒乘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或者造成车辆停运等后果的； 3.以私自设卡或者强行收费等方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4.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积极参与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	破坏选举秩序	较轻	1.初次破坏选举秩序持续时间较短，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2.在共同破坏选举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3.破坏选举行为是由于选举对象及组织者存在明显过错或违法引起，行为人能够及时听从劝阻且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警告。	
		一般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举时，以威胁、欺骗、贿赂、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扰乱或者妨害选举，破坏选举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破坏选举秩序受过处罚或多次故意扰乱选举秩序的； 2.组织、煽动、策划破坏选举秩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干扰他人行使选举权或者被选举权的； 4.造成现场人员受伤、损毁选举公告、选票、票箱等物品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的； 5.在现场煽动、散布谣言或者不服从选举工作人员管理，辱骂工作人员，致使选举现场秩序混乱的； 6.接受他人财物、其他利益或承诺后干扰他人选举，造成危害后果的； 7.伪造选举文件的； 8.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 9.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一般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主动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单位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一般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聚众扰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一般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聚众扰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扰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一般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一般	1.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谋取正当合法权益而引发，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3.事前处于首要分子角色，后认识错误，但未采取及时有效的方法防止事态的发生，在处置过程中配合处置，尚不够立功情节的； 4.其他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实施的行为有具破坏选举秩序较重情形情节之一的，或参与的人有较重情节是其授意、指使的； 2.引发事态的起因与己无关，为谋求个人非法利益而组织、策划、煽动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	组织考试作弊	一般	1.初次实施，且未造成后果的； 2.在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人数不足3人，且未造成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组织考试作弊	较重	1.曾组织考试作弊被公安机关处罚过或者多次实施的； 2.在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人数在3人以上的； 3.考试工作人员参与或内外勾结参与组织考试作弊的； 4.在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造成考试推迟、取消或启用备用试题等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组织考试作弊中，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2	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	一般	1.初次实施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行为，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未使用作弊器材及网络群发等技术手段，仅提供一般性、非针对性的信息帮助的； 3.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未牟利或违法所得较小，且在查处时积极配合的； 4.在共同实施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曾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被公安机关处罚过或者多次实施的；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的； 3.提供密拍、微型耳机、对讲机等器材或者网络群发等技术手段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 4.考试工作人员参与或内外勾结，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的； 5.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在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造成考试推迟、取消或启用备用试题等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3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	一般	1.初次实施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且未造成较大后果的； 2.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违法所得较小，且及时停止、主动消除影响的； 3.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试题、答案不完整或非标准答案，危害较小的； 4.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未造成考试组织秩序混乱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年内曾因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或者多次实施的；</li> <li>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li> <li>3.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牟利数额较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li> <li>4.在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造成考试中断、成绩作废、启用备用试题等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li> <li>5.考试工作人员或在校教师、管理人员参与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li> <li>6.在组织、策划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中起主要作用的；</li> <li>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4	代替考试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实施，未造成后果的；</li> <li>2.被胁迫、诱骗代替他人考试的；</li> <li>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年内曾因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或者多次实施的；</li> <li>2.胁迫、诱骗他人实施代替考试的；</li> <li>3.造成考试推迟、取消或启用备用试题等严重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li> <li>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5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实施本行为，危害较小的；</li> <li>2.实施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导致现场混乱持续时间较短，经制止，停止违法行为的；</li> <li>3.在共同实施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年内曾因扰乱大型活动秩序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li> <li>2.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手段的；</li> <li>3.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li> <li>4.造成人身受伤、财物损毁、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li> <li>5.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li> <li>6.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li> <li>7.阻碍、抗拒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大型活动现场秩序的；</li> <li>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	
16	违反禁令进入体育、演出场馆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反禁止令，危害较小的；</li> <li>2.未采取冲撞安保人员、使用扩音设备、煽动他人等方式，且无明显对抗性的；</li> <li>3.听从现场带离处置，未引发围观、拥堵，未造成现场秩序混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4.主动配合执法，承认错误并书面承诺不再违反，且未造成设施损坏或人员受伤的；</li> <li>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次违反禁止令或者一年内曾因违反禁止令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该行为的；</li> <li>2.使用扩音器、横幅、投掷物等方式扩大影响，或冲撞安保，拒不离开的；</li> <li>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	故意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故意散布谣言或者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灾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影响范围较小，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li> <li>2.在共同实施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li> <li>3.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li> <li>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散布谣言或者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灾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一定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	故意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较重	1.一年内曾因故意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多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灾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利用网络、短信等方式广泛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灾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8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	较轻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影响范围较小的； 2.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一年内曾因投放虚假危险物质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多次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在公共交通工具、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影响范围较大，对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心理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9	扬言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较轻	1.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影响范围较小的； 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影响范围较小的； 2.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但危害程度不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一年内曾因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扬言在公共交通工具、医院、商场、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3.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影响范围较大，严重影响公共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在公共场所实施该行为，或者通过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等实施该行为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0	寻衅滋事	一般	1.结伙斗殴参与打斗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2.追逐、拦截他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不满百分之五十的； 4.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随意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的； 2.持械斗殴或者3人以上结伙斗殴的；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4.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寻衅滋事的对象为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7.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 8.其它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非法宗教活动	较轻	1.初次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的； 2.危害后果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3.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1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非法宗教活动	一般 1.多次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4.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 5.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到案后，仍煽动、劝说执法人员加入邪教、会道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宣扬邪教思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组织开展护法、弘法、发正念等聚集活动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2	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较轻 1.初次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的； 2.如实陈述本人的违法事实，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他人实施的此类违法行为的； 3.利用封建迷信，给他人治病，未造成损害后果或对他人身体健康损害较小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在公共场所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4.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 5.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活动、迷信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到案后，仍煽动、劝说执法人员加入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或者在执法场所吵闹、呼喊口号、宣扬邪教思想，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组织开展护法、弘法、发正念等聚集活动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3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较轻	1.初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未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对他人身体健康损害较小的； 2.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及时改正的； 3.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配合案件调查处理的； 4.危害后果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5.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2.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冒用宗教、气功名义组织开展秘密聚集活动的； 4.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4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的物品、信息	较轻	1.初次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未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对他人身体健康损害较小的； 2.经转化教育，认识到危害，有悔改表现，及时改正的； 3.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配合案件调查处理的； 4.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2.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信息、资料，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邪教、会道门组织被取缔后，仍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利用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的物品、信息开展秘密聚集活动的； 5.到案后拒不交待本人真实身份情况，或者拒绝配合调查； 6.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5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较轻	1.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认识错误,主动消除影响; 2.未造成较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3.初次违反或干扰时间较短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多次或长时间实施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 2.一年内曾因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3.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4.造成正常无线电业务较长时间中断、财产损失等一定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6.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较轻	1.对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不大的; 2.初次违反或者有害干扰的时间不长的; 3.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真诚悔改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一年内曾因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2.因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造成相应的无线电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 3.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4.多次实施该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6.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7.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7	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	较轻	1.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对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不大的; 2.初次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违反或者有害干扰的时间不长的; 3.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真诚悔改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经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拆除,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7	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	较重	1.一年内曾因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受过公安机关处罚的; 2.因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造成相应的无线电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 3.多次实施该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擅自设置无线电台(站),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6.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8	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	较轻	1.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对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不大的; 2.初次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3.被公安机关查处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真诚悔改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一年内曾因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2.因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造成相应的无线电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4.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9	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	一般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百元以下，或者非法获利在一千元以下的； 2.非法获取或者造成30条以下的个人信息或60条以下的单位秘密泄露或丢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造成危害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1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和第66条。对单位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和第66条第2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8条和第33条第1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和第66条。
		较重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百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在一千元以上的； 2.非法获取或者导致30条以上的个人信息或60条以上的单位秘密泄露或丢失的； 3.因实施本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或者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或者多次（3次以上）实施本行为的； 4.未经合法授权或者超越合法权限，侵入、控制政府、金融、能源、交通、通信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或非法获取政府、金融、能源、交通、通信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造成危害的； 5.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等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7.造成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的； 8.侵入、控制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非法获取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造成危害的； 9.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0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一般	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5台以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 2.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5台以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5台以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4.造成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对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危害的，根据具体情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2项、第3项或者第4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和第66条。对单位处罚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和第66条第2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5台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受感染的； 2.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或者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多次（3次以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 4.在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种植木马，组建受其控制的僵尸网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等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7.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1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	一般	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提供用于侵入、控制、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造成危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第66条。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第66条第2款，其负责管和其他直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3条第5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29条第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因实施该行为被刑事处罚过，或者一年内因实施该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或者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2.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2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较轻	1.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10人以下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10人以上的； 2.违法所得较多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3	胁迫、诱骗参加传销活动	一般	1.初次实施该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2.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且积极退还损失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危害较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违法所得较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胁迫、诱骗未成年人、残疾人参加传销活动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4	扰乱国家重要活动	一般	1.在共同实施该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扰乱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受过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5	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	一般	1.初次实施，且影响范围较小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受过公安机关处罚或者多次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 2.聚众实施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行为，起主要作用的； 3.实施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较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6	占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一般	1.初次实施占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持续时间短、影响范围小，且及时恢复原状的； 2.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组织、策划、煽动他人共同实施占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或聚众实施并起主要作用；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较严重后果的； 3.一年内曾因占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7	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一般	1.初次实施，且影响范围小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8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一般	1.初次实施，且影响范围小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该行为，或者一年内曾因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9	制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言论、物品	一般	1.初次实施，且影响范围小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制作、传播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言论、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数量较多的； 3.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0	在公共场所穿戴、强制他人穿戴宣扬、美化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	较轻	1.初次实施，且影响范围小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1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较轻	1.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后果的； 2.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减轻危险的； 3.主动交出危险物质的； 4.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5.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6.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7.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8.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六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因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六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2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一般	1.初次违反，尚未造成后果的； 2.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3.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由于未按规定报告的或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一定数量危险物质散失社会，没有追回或者部分没有追回的； 2.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责任人为了逃避追究责任，采取统一口径，隐匿证据，破坏现场、掩盖事实真相等方法，不让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情况外泄的； 3.因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故意隐瞒不报，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4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较轻	1.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主动、全部交出的； 2.不明知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而携带，经指出后主动交出的； 3.营运中的出租车、长途车司机等为防身携带管制器具，无其他恶劣情节的； 4.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经告示、检查，故意藏匿，不主动交出的； 2.非法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3件以上的； 3.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出于非法目的而携带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尚未造成后果的； 5.其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较重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4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较轻	1.初次违反，经劝阻后及时纠正，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2.损毁公共设施后，对公共安全影响不大的； 3.其他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1.损毁公共设施两次以上的； 2.因盗窃、损毁公共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5	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	较轻	初次实施，或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多次实施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6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较轻	初次实施，或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多次实施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7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较轻	初次实施该行为，且未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或者造成损失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1.盗窃、损坏使用中的航空设施设备，如故意损坏救生衣、电子设备、烟雾报警系统、对飞行安全或飞行秩序造成影响的； 2.擅自移动使用中的重要航空设施； 3.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航空设施损坏的； 4.多次实施该行为或者曾因该行为受过处罚的； 5.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造成航班延误的； 6.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8	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较轻	1.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后，经制止及时退出，影响较小的； 2.主动认识错误，配合公安机关调查，积极悔改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一般	1.强行开启、拍打、拉扯、踢踹驾驶舱门的； 2.使用器具、工具砸损驾驶舱门，尚不构成犯罪的； 3.其他情形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拘留。	
49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一般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机组人员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并与机组人员发生争执，严重扰乱客舱秩序的； 2.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上违规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不听劝阻，造成航空器起降延误、复飞等较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50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器之外的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	一般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不足以影响行驶安全的； 3.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该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了影响行驶安全的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51	妨害安全驾驶	一般	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不足以影响驾驶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了影响行车安全的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2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较轻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因实施该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2.明知实施该行为可能会影响行车安全，仍然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行车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 3.违法行为造成了影响行车安全的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3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2.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微小，尚未危及列车运行安全； 3.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放置障碍物，尚未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 4.在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的； 5.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或周边放置障碍物，不听劝阻，拒不改正，且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 2.因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或周边放置障碍物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4	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3.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不听劝阻，拒不改正，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 2.因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5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较轻	1.因个人使用，采石取沙数量较少的； 2.经劝阻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3.对行车安全影响不大的； 4.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不足以影响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5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一般	1.因实施本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2.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6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	较轻	1.个人贪图方便，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其他人很少从此通过的； 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其他情形； 2.经劝阻后，不及时改正、修正的； 3.因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 4.造成危害后果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7	妨害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行车安全	较轻	1.初次违反，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2.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及时退出的； 3.经制止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处警告。	
		一般	1.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影响行车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影响行车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8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一般	初次实施该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符合安装电网条件，未经批准擅自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2.多次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一年内曾因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3.在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的； 4.擅自安装电网、使用电网，不听劝阻的； 5.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59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经指出或者劝阻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3.因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造成人员受伤或财物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0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一般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无人看守的，未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故意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合警示标志，经劝阻或者指出拒不改正的； 2.在较多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合警示标志的； 3.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4.因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61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一般	故意损毁、移动在车辆、行人通行地方施工的沟井坎穴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劝阻或者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3.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2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一般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次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价值较大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3.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盗窃、损毁多个设施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63	违法燃放携带明火升空物体	一般	1.初次实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听从劝阻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处五日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燃放行为导致火灾险情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3.在冬季、大风等天气，在防火重点区域等地实施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64	高空抛物	一般	1.高空抛物的物品重量较轻、危险性较小的； 2.对他人身或财产安全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或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 3.抛物行为发生在人员相对稀少的区域或对公共安全影响较小的场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处五日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2.在人员较多等区域高空抛物的； 3.造成人身伤害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5	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一般	1.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经公安机关制止，及时停办并主动承认错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安全检查，消除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举办活动的场所超过了预计容纳的人数，经公安机关制止，组织者负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安全疏散有关人员，未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四条	单位：组织者是单位的，对主办（或承办）单位的直接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5.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较重	1.未经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经公安机关制止，拒不停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组织者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检查，拒不消除隐患的；					
		3.举办活动的场所超过了预计容纳的人数，经公安机关制止，组织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安全疏散有关人员，有可能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四条	单位：组织者是单位的，对主办（或承办）单位的直接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4.实施该行为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6	公众活动场所违反安全规定	一般	1.初次实施该行为，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2.安全隐患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3.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检查，安全事故危险增加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五条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67	违法飞行、放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物体		1.在机场、航线及临近区域实施该行为，危害航空安全的； 2.实施该行为，影响应急救援等活动； 3.多次实施该行为或者组织多人实施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对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域外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域外飞行，需要同给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第46条第1款和第141条第3款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21条。对在三峡枢纽空域安全保护区进行风筝、热气球、飞艇、动力伞、滑翔伞、无角翼、无人机等升空活动，需要同给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第46条第1款和第141条第3款以及《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第23条和第35条第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8	飞行、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非法穿越国（边）境，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六条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实施该行为的； 2.可能引发国际纠纷的； 3.在非法穿越过程中，不听从相关部门的警告、指令，拒不采取措施纠正，继续飞行或升放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六条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69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较轻	1.经公安机关劝阻，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 2.未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并主动采取经济补偿等方法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3.组织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未使用胁迫、诱骗、威胁或者暴力等手段且对表演人员身心健康影响较小的，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4.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2.组织、胁迫、诱骗多名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3.造成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身体伤害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0	强迫劳动	较轻	1.以扣押工资、奖金为手段，强迫他人劳动，时间较短（8小时以内，包含本数），劳动强度较小的； 2.利用他人需求、弱点或困境，强迫他人劳动，时间较短（8小时以内，包含本数），劳动强度较小的； 3.初次实施上述行为且强迫劳动人数在3人（不包含本数）以下； 4.未使用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强度不大、时间较短且被侵害人身心健康危害较小的； 5.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并采取经济补偿等方法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6.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7.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的； 8.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2.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多人劳动的；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造成被强迫劳动人身体伤害的； 4.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七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或者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劳动的； 5.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在高危环境下劳动的； 6.经有关机关制止，仍继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七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1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较轻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等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2人次的； 2.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十二小时以上的； 3.非法限制未成年人、女性、七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人身自由的； 4.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2	非法侵入住宅	较轻	1.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2.多次或者纠集多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3.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时间较长； 4.虽经主人同意进入，但当主人要求其退出时拒不退出，持续时间较长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3	非法搜查身体	较轻	1.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2.未使用暴力或者未以暴力相威胁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对他人工作、生活、身心影响较大的; 2.非法搜查他人身体2人次的; 3.非法搜查未成年人、女性、七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身体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4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有偿陪侍	较轻	初次组织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未采取限制人身自由、胁迫等非法手段,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5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一般	1.初次实施该行为，且违法情节、危害后果轻微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 2.胁迫、诱骗或者利用多人进行乞讨的； 3.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数额较大的； 4.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女性、七十周岁以上的人、残疾人进行乞讨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76	以滋扰方式乞讨	较轻	1.未成年人强行讨要的； 2.初次强行讨要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处警告。	
		一般	1.乞讨时污损他人物品或衣物的； 2.拉扯、辱骂被乞讨人的； 3.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77	威胁人身安全	一般	1.用语言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如打恐吓电话，当面进行言语恐吓，由他人传信进行恐吓的； 2.投寄或投掷恐吓信、恐吓图片、照片、音像制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3.投寄或投掷恐吓物，如子弹、匕首、血液、动物尸体、化学危险物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4.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5.以其他方法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威胁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 2.多次威胁他人或者威胁多人人身安全的； 3.携带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等足以恐吓他人的实物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4.公开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 5.手段恶劣，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或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如被侵害人因受到过度的恐吓而生病或者不能正常上班、休息的； 6.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7.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再次实施该行为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8	侮辱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语言口头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如以言语对被侵害人进行嘲笑、辱骂、戏弄、挖苦的；</li> <li>2.当众涂划、玷污、践踏、损毁他人肖像的；</li> <li>3.以其他方法侮辱他人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医院、商场、超市、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扩音、录音、视频等设备侮辱他人不听劝阻的；</li> <li>2.采取张贴布告、散发传单等方式进行文字侮辱的；</li> <li>3.侮辱残疾人、精神病人、患有重大疾病或传染病的人、孕妇、七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li> <li>4.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他人的；</li> <li>5.使用手机、信件等采取群发方式散布侮辱信息的；</li> <li>6.多次侮辱他人或一次侮辱多人的；</li> <li>7.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li> <li>8.以泼洒粪便、强迫他人钻胯、送花圈等恶劣手段公然侮辱他人的；</li> <li>9.经劝阻仍不停止的；</li> <li>10.当众以猥亵的言语侮辱妇女的；</li> <li>11.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79	诽谤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作宣传品传播进行诽谤的；</li> <li>2.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诽谤他人的；</li> <li>3.为获取非法利益而采取网络诽谤的；</li> <li>4.诽谤他人引起舆论炒作的；</li> <li>5.多次诽谤他人或者诽谤多人的；</li> <li>6.因诽谤他人，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li> <li>7.诽谤他人，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li> <li>8.诽谤未成年人的；</li> <li>9.经劝阻仍不停止的；</li> <li>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0	诬告陷害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捏造他人违法犯罪事实，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li> <li>歪曲、扩大原来事实情节，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li> <li>将本人或者第三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栽赃给被害人，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li> <li>以其他方式诬告陷害他人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他人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者财产遭受较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li> <li>多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li> <li>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多人的；</li> <li>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li> <li>因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曾受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li> <li>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诬告陷害他人的；</li> <li>经劝阻仍不停止的；</li> <li>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1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语言恐吓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如打恐吓电话、当面进行语言恐吓、由他人传达进行恐吓的；</li> <li>投寄或投掷恐吓信、恐吓物、恐吓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li> <li>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恐吓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li> <li>以语言、文字和图画公然贬低证人及其近亲属人格，破坏名誉的；</li> <li>当众做有损证人及其近亲属人格、污秽衣物等侮辱动作的；</li> <li>以其他方式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次或针对多人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li> <li>因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曾受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li> <li>携带管制器具、危险物品等足以恐吓他人的实物威胁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的；</li> <li>对证人及其近亲属公然进行威胁、侮辱、殴打的；</li> <li>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经制止，不听劝阻的；</li> <li>因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使他人身心或名誉受损，不能正常工作、学习，生活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li> <li>被侵害人是未成年人的；</li> <li>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li> <li>造成人身伤害的；</li> <li>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2	以发送信息、滋扰方式干扰正常生活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li> <li>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的；</li> <li>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li> <li>3.针对多人实施或者针对同一人多次实施的；</li> <li>4.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li> <li>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83	侵犯隐私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他人的隐私进行偷窥的；</li> <li>2.对他人的隐私进行秘密摄录的；</li> <li>3.对他人的隐私进行窃听的；</li> <li>4.以文字、语言等将他人隐私在较小范围内加以传播的；</li> <li>5.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li> <li>6.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基于其职业关系获悉他人隐私，非法利用或出售的；</li> <li>2.以损害他人名誉为目的，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并进行传播的；</li> <li>3.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li> <li>4.在卧室、浴室、厕所、更衣室等隐私场所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li> <li>5.在公共场所，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li> <li>6.在公共场所、互联网上散布他人隐私的；</li> <li>7.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的；</li> <li>8.侵害未成年人隐私的；</li> <li>9.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li> <li>10.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4	违反禁止接触令	一般	初次违反禁止接触令，且未对被禁止接触对象造成实质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违反禁止接触令，或者同时违反多项禁止接触令的； 2.被禁止接触对象是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或者是证人、鉴定人等特殊身份人员的； 3.对社会公序良俗和司法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5	殴打他人	较轻	1.造成伤害后果非常轻微，不构成轻微伤的； 2.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3.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被侵害人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5.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持械殴打他人的； 2.伤害后果较重，伤情鉴定为轻微伤的； 3.一年内曾因殴打他人、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4.其他殴打他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结伙殴打他人的； 2.殴打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3.多次殴打他人或者一次殴打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6	故意伤害	较轻	1.造成伤害后果非常轻微，不构成轻微伤的； 2.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3.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4.被侵害人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5.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按故意伤害行为处罚，在引用法条时还须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四款
		一般	1.持械伤害他人的； 2.伤害后果较重，伤情鉴定为轻微伤的； 3.一年内曾因殴打他人、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处罚过的； 4.其他故意伤害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结伙伤害他人的； 2.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3.多次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多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7	猥亵	一般	猥亵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二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的； 2.猥亵多人的； 3.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二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8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隐私部位	一般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隐私部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二条第二款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隐私部位，并追逐他人的； 2.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4.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5.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的； 6.多次实施的，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7.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89	虐待	一般	1.虐待时间较短，没有给被侵害人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2.被侵害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3.经教育后主动改正，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	
		较重	1.长时间、经常性地实施打骂、冻饿、限制人身自由、强迫从事过度劳动等摧残、折磨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经批评教育后仍实施虐待行为的； 3.给他人正常生活或者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4.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0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	一般	1.虐待时间较短，没有给被侵害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侵害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3.认错态度较好，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	
		较重	1.长时间、经常性地实施打骂、冻饿、限制人身自由、强迫从事过度劳动等摧残、折磨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经批评教育后仍实施虐待行为的； 3.给他人正常生活或者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4.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1	遗弃	较轻	1.遗弃的时间较短，没有给被遗弃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2.被遗弃人要求从轻处理的； 3.经教育后主动改正，并保证不再重犯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警告。	
		一般	1.经批评教育后仍实施遗弃行为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的； 3.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尚不够刑事处罚，但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2	强迫交易	较轻	1.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2.事后主动返还财产或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4.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5.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强迫交易数额较大或违法所得较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使用威胁、暴力或反复纠缠手段的； 3.经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4.造成损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四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较轻	1.初次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产生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尚未造成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故意公然以语言、文字等方式诱惑、鼓动群众，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煽动的群众人数较多、范围较大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94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较轻	1.初次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尚未造成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五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引发民族不满情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五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故意公然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或在专用网、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表、制作、转载针对民族的来源、历史、风俗习惯等进行贬低、诬蔑、嘲讽、辱骂以及其他歧视、侮辱内容，致使产生民族间的相互敌对、仇视后果或相互排斥、限制、损害民族平等地位的状况发生，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五十五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5	侵犯个人信息	较轻	1.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不足十条的； 2.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不足一百条的； 3.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不足一千条的； 4.数量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6.信息用于合法领域的； 7.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获取、出售、提供个人信息，同时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侵犯个人信息”，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6条和第141条第3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条款和第66条。
		一般	1.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3.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十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 4.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一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5.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一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6.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7.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8.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 9.其他侵犯个人信息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6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	较轻	1.初次实施上述行为，未开拆邮件、快件或未造成邮件、快件丢失、毁损或未造成邮件、快件内容泄露的； 2.经发现主动交出并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二次以上实施该行为，或涉及的邮件、快件达二件以上的； 2.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经发现拒不交出或者改正的； 3.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或泄露邮件、快件内容，违法所得数额较大，造成他人损失较大或对他入造成影响较大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97	盗窃	一般	1.盗窃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2.盗窃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盗窃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盗窃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 (3)共同盗窃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盗窃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盗窃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4.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的； 5.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 6.盗窃五保户等特困群体财物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8	诈骗	一般	1.诈骗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2.诈骗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诈骗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诈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 （3）共同诈骗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诈骗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的； 4.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99	哄抢	一般	1.哄抢数额不满一千元； 2.哄抢数额虽达到一千元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哄抢后经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聚众哄抢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参与哄抢2次以上的； 2.哄抢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低保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财物的； 3.哄抢防灾、救灾、救济、军用等特定财物的； 4.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的； 5.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0	抢夺	一般	1.抢夺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2.抢夺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抢夺后经查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共同抢夺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抢夺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抢夺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的； 4.抢夺多人财物的； 5.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实施抢夺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01	敲诈勒索	一般	1.敲诈勒索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敲诈勒索数额虽然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敲诈勒索后经查发现全部退赃、退赔，获得谅解的； （2）敲诈勒索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 （3）共同敲诈勒索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起次要作用的； 3.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敲诈勒索数额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3.敲诈勒索多人的； 4.敲诈勒索未成年在校学生、残疾人、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低保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2	故意损毁财物	较轻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较小,系因民间纠纷引起,对方有过错的; 2.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较小,经发现主动赔偿的; 3.其他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不予处罚。	
		一般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的; 2.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虽然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情节: (1)实施故意损毁财物后经发现主动赔偿,获得谅解的; (2)因民间纠纷引起,对方有过错的; 3.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3.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 4.损毁多人财物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03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一般	1.经劝阻,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造成抢险、救灾等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4.带头或者纠集、煽动他人实施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4	阻碍执行职务	一般	1.经劝阻，立即停止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3.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的； 4.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 5.是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首要人员和骨干人员的； 6.抢夺、扣留、污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使用的交通工具、公务标志、器械等物品的； 7.纠集、煽动他人实施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个人：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单位：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105	阻碍特种交通工具通行	一般	1.经劝阻，立即停止阻碍特种交通工具通行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组织、煽动他人实施的；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或者发生重大社会事件期间实施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6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点	一般	1.经劝阻、制止，立即停止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检查点的行为，且未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2.组织、煽动他人实施的；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恶劣影响的； 4.多次实施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7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较轻	1.骗吃、骗喝的； 2.未取得实际利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3.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1.骗取财物已经得逞的； 2.未取得实际物质利益，但社会影响较大的； 3.给他人、组织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 4.骗取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五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人员财物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108	冒用其他身份、名义招摇撞骗	一般	1.骗吃、骗喝的； 2.未取得实际利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3.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4.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 2.未取得实际物质利益，但社会影响较大的； 3.给他人、组织造成严重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 4.骗取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五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人员财物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9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伪造、变造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已经使用或出售的； 2.购买少量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已经使用的； 3.已经取得实际利益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0	非法出租、出借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出租、出借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已经使用的； 2.多次出租、出借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给他人； 3.已经取得实际利益的；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1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的；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2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较轻	1.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2.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且获利数量较少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2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一般	1.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数额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以上的； 2.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3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较轻	1.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的； 2.伪造、变造船舶户牌，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3.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或者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4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较轻	1.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的； 2.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或者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5	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较轻	1.因更换发动机，不愿履行登记手续，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2.初次实施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并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的； 3.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了危害后果或者影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6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一般	1.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未造成损失，经制止后驶离的； 2.其他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个人：对船舶责任人及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四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听制止，强行进入、停靠的； 2.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个人：对船舶责任人及有关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四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17	非法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个人会员多于150人或单位会员多于50个的； 2.以营利为目的实施敛财行为的； 3.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 4.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 5.系发起人或组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8	以被撤销、吊销的社会组织名义活动	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隐匿、拒不交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继续活动的； 2.经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原社团名义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3.经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原社团名义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 4.经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组织会员参与活动的组织和领导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19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较轻	1.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2.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9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120	再次擅自经营公安许可行业	一般	1.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 2.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取缔六个月以内又实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1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一般	1.对社会秩序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2.被制止后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3.在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中起次要作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个人：处十日拘留。	
		较重	1.致使车站、公共场所及相关场所无法生产、经营，未造成严重损失及明显后果的； 2.致使国家机关无法展开正常活动的，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3.通过言语煽动、唆使5人(含5人)以上人员进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经劝告拒不听从的； 4.在互联网上发布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信息量达到1条以上的(含1条)、点击浏览人数达到10次以上(含10次)； 5.张贴、悬挂等方式制作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口号标语达到5条(张)以上的； 6.携带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或危险物质的； 7.暗中谋划、策划操作的； 8.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2	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	较轻	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未登记多位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的； 2.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不接受公安机关检查的； 3.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造成上网逃犯逃避了公安机关追捕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的；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可以吊销其办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123	不制止住宿人员带入危险物质	一般	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造成危险物质扩散等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2.一年内曾因该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 3.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办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4	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一般	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是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在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时，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一年内曾因该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 3.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导致公安机关无法破案、通缉犯得以脱逃等，妨碍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 4.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使得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入住本旅馆后，又在当地实施犯罪活动的； 5.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传输至公安机关的； 6.明知住宿人员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7.阻挠他人报告的； 8.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9.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的； 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办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125	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不报	一般	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行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多次不报告的； 3.一年内曾因该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又实施该行为的； 4.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严重犯罪不报告的； 5.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办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6	未按规定执行出租房屋实名制	较轻	1.初次实施该行为，且出租时间不长、获利较少的； 2.信息登记不全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三名以上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居住的； 2.房屋出租人多次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居住或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的； 3.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三人以上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27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犯罪不报	一般	房屋出租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配合公安机关对房屋进行检查、搜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2.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报，造成无法破案、通缉犯脱逃等较严重后果的； 3.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暴力、毒品等严重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阻挠他人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4.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5.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6.一年内曾因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而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8	娱乐场所、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不依法登记信息	较轻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娱乐场所不依法登记信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以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五十条。	对娱乐场所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娱乐场所不依法登记信息”）。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以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	对娱乐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公章刻制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公安机关备案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公章刻制行业不依法登记信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以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二款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8	娱乐场所、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不依法登记信息	较重	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以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七条第二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机动车修理企业、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如实登记信息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不依法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予以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以及《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按规定如实登记信息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不依法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予以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或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9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	一般	1.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造成较严重后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2.多次实施或者针对多人实施的； 3.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4.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0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较轻	1.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初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查验、登记手续不规范，填写不全的； 3.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只查验不登记或只登记不查验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典当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检查发现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或不履行登记手续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查验、登记手续不规范、填写不全的直接影响治安管理和案件办理工作的； 3.典当行业工作人员因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实施该行为的； 4.典当行业工作人员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违法承接的典当物品价值在一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上的； 5.因违法承接典当物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1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较轻	1.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涉案价值较小且初次违反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履行了查验、登记手续,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初次违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多次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物品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致使违法犯罪嫌疑人逃离、赃物转移,影响侦破案件的; 3.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4.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5.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32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	一般	1.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或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能够主动退还的; 2.初次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或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3.收购本条规定的物品价值一千元以下或者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本条规定的物品数量较大的; 2.多次违法收购本条规定的物品的; 3.因违法收购本条规定的物品,被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过的; 4.因违法收购本条规定的物品,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5.收购本条规定的物品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6.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不配合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3	非法处置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	较轻	1.相关财物价值较小的; 2.主动改正,减少损失的; 3.影响较小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为人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34	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较轻	1.主动改正的;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为人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35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较轻	1.相关财物价值较小; 2.主动改正,减少损失的; 3.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为人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6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较轻	1.被依法执行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规定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利的; 2.被依法执行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未按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活动情况的; 3.被依法执行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的; 4.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规定参加选举和被选举; 5.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违反规定擅自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结社活动的; 6.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接受采访、发表演说的; 7.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担任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 8.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考察机关的会客规定的; 9.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不按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的; 10.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保外就医罪犯和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迁居或者离开居住的区域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的; 2.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的; 3.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4.多次实施的; 5.实施多项较轻情节行为的; 6.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37	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禁业决定	一般	1.初次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禁业决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两次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禁业决定的; 2.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禁业决定,未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8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告诫书	一般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39	违反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禁止接触措施	一般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40	脱逃	较轻	1.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未造成较重后果的； 2.脱逃后，又主动投案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般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41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较轻	1.初次实施损毁文物、名胜古迹，危害较小的； 2.主动认识错误，积极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处警告。	
		一般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未造成较重损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行为人采取刻划、涂污等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2.两次以上损坏或者损坏两处以上文物、名胜古迹的； 3.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4.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手段恶劣，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5.因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6.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2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较轻	1.初次实施该行为，后果较轻的； 2.经有关部门指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个人：处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2.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3.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不听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4.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对文物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5.因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受过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6.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3	偷开机动车	较轻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现后经制止及时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六条第一项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他人同意,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六条第一项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酒后偷开机动车的; 2.偷开救护车、消防车、军车、警车等特种车辆的; 3.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4.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5.偷开机动车造成机动车损坏、人员受伤等后果的; 6.偷开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 7.多次偷开机动车或者一年内曾因偷开机动车被治安管理处罚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六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44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较轻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现后经制止及时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六条第二项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航空器的、机动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六条第二项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无证驾驶或者偷开军用、警用、海事、救援等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2.无证驾驶或者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从事违法活动的; 3.无证驾驶或者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二次以上的; 4.无证驾驶、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的; 5.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五百吨位以上的; 6.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7.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六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5	破坏、污损坟墓	一般	1.因个人原因发泄自己对他人的不满，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后果尚不严重的； 2.实施违法行为后，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对他人的坟墓破坏、污损程度较严重的； 2.破坏他人坟墓两座以上（含两座）； 3.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4.因破坏坟墓引发其它治安、刑事案件； 5.破坏、污损英雄烈士坟墓或者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的； 6.多次破坏、污损他人坟墓的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146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一般	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可以找回骨灰和尸骨或毁坏不严重，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对他人的尸骨、骨灰破坏程度较重或者导致尸骨、骨灰灭失的； 2.破坏他人尸骨、骨灰两具以上（含两具）； 3.因破坏尸骨、骨灰等行为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的； 4.因破坏尸骨、骨灰引发其它治安、刑事案件； 5.多次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147	违法停放尸体	一般	1.持续时间较短的（1小时以下）； 2.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2.持续时间较长或停放腐败尸体的； 3.伴随有煽动性、鼓动性等言论和行为的； 4.伴有殴打他人或公然侮辱、辱骂他人等情节的； 5.2处（次）以上违法停放尸体的； 6.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的； 7.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8-1	卖淫	较轻	1.初次卖淫，认错态度好，且表示悔改的； 2.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3.初次卖淫并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4.以手淫、足交、胸推等非进入式方式卖淫的； 5.被诱骗、胁迫卖淫的； 6.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卖淫违法行为的； 7.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获得金钱物质报酬为目的，非法与不特定的异性或者同性发生性关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48-2	嫖娼	较轻	1.初次嫖娼，认错态度好，且表示悔改的； 2.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3.初次嫖娼并检举他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 4.以手淫、足交、胸推等非进入式方式嫖娼的； 5.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嫖娼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金钱、物质或者某些非物质利益为媒介，换取卖淫者的肉体服务，进行不正当性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49	拉客招嫖	较轻	1.初次拉客招嫖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八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在公共场所2次以上拉客招嫖的； 2.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累计2人次以上的； 3.在学校周边拉客招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八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	
150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较轻	1.容留、介绍一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的； 2.容留、介绍一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个人：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0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一般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51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3.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运输、出租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4.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下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涉及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个人：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2	传播淫秽信息	较轻	1.主动认识错误，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的； 4.传播淫秽信息，非法获利五百元以下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传播淫秽信息涉及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个人：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3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一般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组织未成年人播放淫秽音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个人：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单位：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4	组织淫秽表演	较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他人进行淫秽表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组织淫秽表演，有多人观看的； 2.组织多人进行淫秽表演的； 3.以组织淫秽表演为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以下罚款。	
		从重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淫秽表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个人：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单位：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5	进行淫秽表演	一般	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自己亲自进行淫秽表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进行淫秽表演，有多人观看的； 2.以进行淫秽表演为业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6	参与聚众淫乱	一般	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参与聚众淫乱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聚众淫乱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	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157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一般	为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8	为赌博提供条件	较轻	1.为赌博提供条件,参赌人员构成赌博违法情节较轻情形的; 2.为赌博提供条件,抽头渔利或非法获利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提供棋牌室等场所并且只收取固定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不以为赌博提供条件论处,但明知他人赌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二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为赌博提供条件,参赌人员构成赌博违法情节一般情形的; 2.为赌博提供条件,抽头渔利或非法获利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 3.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赌博机,数量未达到有关规范性文件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的; 4.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二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为赌博提供条件,参赌人员构成赌博违法情节较重情形的; 2.为赌博提供条件,抽头渔利或非法获利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3.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赌博机,数量达到有关规范性文件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4.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5.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的; 6.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7.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的; 8.通过信息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为网络赌博提供经营管理、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等条件的; 9.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的; 10.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的; 11.为赌博提供条件又参与赌博的; 12.三年内曾因赌博、开设赌场被刑事处罚或一年内曾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1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二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9	赌博	较轻	1.人均赌资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 2.以“轧金花”、“牌九”、“德州扑克”、“牛牛”、“押宝”等方式或以其他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赌博，人均赌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因各地赌博的名称不一，如符合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可参照此条进行处罚）； 3.利用赌博机赌博，人均赌资 2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以营利为目的，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
		一般	1.人均赌资 3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 2.以“轧金花”、“牌九”、“德州扑克”、“牛牛”、“押宝”等方式或以其他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赌博，人均赌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因各地赌博的名称不一，如符合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可参照此条进行处罚）； 3.利用赌博机赌博，人均赌资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 4.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	
		较重	1.人均赌资 5000 元以上的； 2.以“轧金花”、“牌九”、“德州扑克”、“牛牛”、“押宝”等方式或以其他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赌博，人均赌资 1000 元以上的（因各地赌博的名称不一，如符合数额小、时间短、频次高、输赢快的方式，可参照此条进行处罚）； 3.利用赌博机赌博，人均赌资 1000 元以上的； 4.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5.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 6.引诱、教唆未成年人赌博的； 7.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的； 8.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单次输赢 500 元以上或累计输赢 1000 元以上的； 9.在赌博团伙开设的赌场赌博，个人赌资 500 元以上的； 10.参与赌博，赌资数额累计一万元以上的； 11.三年内曾因赌博、开设赌场被刑事处罚或一年内曾因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1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0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较轻	成熟前自行铲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不予处罚。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 株，大麻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2.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二十平方米、大麻不满二百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拘留。	
		较重	1.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再行种植的； 2.公安机关在铲除过程中采取阻挠或其他方式抗拒铲除行为的； 3.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1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较轻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五克、罂粟幼苗不满五百株的； 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种子不满五千克、大麻幼苗不满五千株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拘留。	
		较重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2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较轻	1.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2.不以营利为目的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一般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拘留。	
		较重	1.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3	非法持有毒品	较轻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 克或者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 1 克的； 2.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1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5 克的； 2.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十日拘留。	
		较重	1.非法持有鸦片 100 克以上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 5 克以上不满 10 克的； 2.非法持有其他毒品数量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64	提供毒品	较轻	1.首次查获向他人（1 人）提供毒品的； 2.被迫为吸毒人员购买毒品供其吸食； 3.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多次实施的，或者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2.一次向 2 人以上提供毒品，或者 2 次以上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5	吸毒	较轻	1.初次吸食毒品，认错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的； 2.初次吸食依托咪酯、右美沙芬等少量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 3.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六个月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	
		一般	1.因吸毒被处罚过，后又因吸毒被查获的； 2.聚众吸毒中的参与者； 3.注射毒品的； 4.同时吸食两种以上毒品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	
		从重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对首要分子、组织者在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166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较轻	1.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多次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十日拘留。	
		较重	1.胁迫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2.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7	违反禁止令进入娱乐场所、接触涉毒人员		吸食、注射毒品人员被治安管理处罚后违反禁止令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68	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吸毒	较轻	1.教唆、引诱、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未遂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教唆、引诱、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教唆、引诱、欺骗、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69	容留吸毒	较轻	1.初次容留他人（1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被迫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容留两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提供吸毒工具的； 3.其他容留吸毒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0	介绍买卖毒品	较轻	1.介绍一人次购买少量仅用于吸食、注射毒品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介绍两人以上购买毒品的； 2.介绍未成年人购买毒品的； 3.其他介绍买卖毒品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71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制毒物品	较轻	1.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不满0.5千克； 2.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不满一千克； 3.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不满二千克； 4.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醋酸酐不满五千克； 5.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不满十千克； 6.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不满二十五千克； 7.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不满五十千克； 8.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八十六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对单位处罚的依据适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1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制毒物品	<p>一般</p> <p>1.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0.5 千克以上不满一 千克；</p> <p>2.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一 千克以上不满二 千克；</p> <p>3.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二 千克以上不满四 千克；</p> <p>4.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醋酸酐五 千克以上不满十 千克；</p> <p>5.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 千克以上不满二十 千克；</p> <p>6.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二十五 千克以上不满五十 千克；</p> <p>7.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五十 千克以上不满一百 千克；</p> <p>8.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p> <p>9.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未达到上述 1.至 8.规定的数量标准最高值的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p> <p>（2）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p> <p>（3）一次组织五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p> <p>（4）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p> <p>（5）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p> <p>（6）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p> <p>（7）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八十六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对单位处罚的依据适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对个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2	服务业人员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较轻	1.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以其他方式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提供条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安排人员望风、盯梢公安机关查处的； 2.设置专门的通风报信设施或逃跑通道的； 3.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4.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提供条件，影响案件查处、侦查的； 5.其他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73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	一般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	个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本行为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八条	个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八条	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74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较轻	1.动物吠叫或随意便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2.在规定的非禁止遛犬区域、时间遛犬，不主动控制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3.将动物带至餐厅、酒店、公共浴池等公共场所，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4.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处警告。	
		较重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作出警告处罚决定后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5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行为人放任自己饲养或者管理的动物恐吓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76	违法出售、饲养危险动物	较轻	初次实施该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处警告。	
		一般	1.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处警告后不改正的； 2.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77	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	一般	1.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2.进入电梯、楼道等密闭空间或者人群密集场所，未对动物佩戴嘴套、或未收紧绳锁并贴身携带，或者未将动物装入袋（笼）等，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3.其他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的； 2.一年内曾因实施该行为受过治安管理处罚，再次违反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78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较轻	1.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但是被担保人仍逃避行政拘留执行的； 2.被处罚人逃跑后，担保人积极帮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处罚人的； 3.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担保人违反规定，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担保人发现被担保人伪造证据、串供或者逃跑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帮助被担保人或者直接干扰证人作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的； 3.帮助被担保人逃避、拒绝或者阻碍处罚执行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反电信网络诈骗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一般	1.初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且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起次要作用的； 2.诈骗金额未达刑事立案标准 50%的； 3.发送诈骗信息二千五百条以下，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二百五十人次以下，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二千五百次以下的； 4.其他一般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 2.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3.在境外实施涉电信网络诈骗的； 4.诈骗金额达刑事立案标准 50%以上的； 5.两次以上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的； 6.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7.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8.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或者防疫、慈善等名义实施诈骗的； 9.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施诈骗的； 10.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程序软件等技术手段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或者干扰群众正常通信的； 11.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12.发送诈骗信息二千五百条以上，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二百五十人次以上，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二千五百次以上的； 13.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1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处十五日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	一般	1.初次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且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未构成犯罪的； 2.其他一般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提供帮助、组织多人提供帮助两次以上或者为两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2.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构成犯罪的； 3.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 4.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处十五日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一般	1.非法制造、买卖、提供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二套（件）以下的； 2.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但未构成犯罪的； 3.其他一般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非法制造、买卖、提供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三套（件）以上的； 2.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并构成犯罪的； 3.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被用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 4.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5.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一般	1.出售、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不足二十五条的； 2.出售、提供住宿记录、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个人信息不足二百五十条的； 3.出售、提供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信息不足五百条的； 4.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且未造成他人被骗的； 5.其他一般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出售、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二十五条以上不满五十条的； 2.出售、提供住宿记录、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个人信息二百五十条以上不满五百条的； 3.出售、提供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信息五百条以上不满五千条的； 4.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出售、提供给他人； 5.两次以上或向两个以上对象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 6.出售、提供的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造成他人被骗的； 7.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8.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9.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	一般		1.初次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的，且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未构成犯罪的； 2.帮助洗钱金额累计不足一万元的； 3.其他一般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为两个以上对象提供洗钱帮助的； 2.使用多个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帮助洗钱的； 3.两次以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的； 4.使用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帮助洗钱的； 5.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构成犯罪的； 6.帮助洗钱金额累计一万元以上的； 7.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8.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帮助洗钱的； 9.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洗钱帮助，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一般	1.买卖、出租、出借本人名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二张（个）以下的； 2.初次买卖、出租、出借本人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且未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 3.买卖、出租、出借的电信线路累计拨打诈骗电话不足 50 人次，或者短信端口累计发送诈骗信息不足 500 条的； 4.其他一般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买卖、出租、出借本人名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或者多次买卖、出租、出借本人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 2.买卖、出租、出借他人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 3.买卖、出租、出借的电信线路累计拨打诈骗电话 50 人次以上，不满 500 人次；短信端口累计发送诈骗信息 500 条以上，不满 5000 条的； 4.买卖、出租、出借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 5.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从业人员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 6.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的； 7.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8.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9.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非法提供实名核验帮助	一般	1.提供实名核验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二张（个）以下的； 2.为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提供实名核验二次以下的； 3.提供实名核验的电信线路拨打诈骗电话累计不足 50 次，或者短信端口发送诈骗信息累计不足 500 条的； 4.其他一般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提供实名核验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的； 2.为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提供实名核验三次以上的； 3.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并构成犯罪的； 4.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被用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 5.提供实名核验的电信线路拨打诈骗电话累计 50 次以上，或者短信端口发送诈骗信息累计 500 条以上的； 6.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 7.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 8.为两个以上对象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 9.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10.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11.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非法提供实名核验帮助，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	一般	1.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二张（个）以下的； 2.假冒一人身份或者虚构一个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 3.其他一般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三张（个）以上的； 2.假冒两人以上身份或者虚构两个以上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 3.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后又出租、出借、出售的； 4.开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 5.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单位支付账户的； 6.曾因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7.电信、银行、网络支付等行业从业人员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的； 8.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9.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严重	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拘留。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反恐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一般	1.初次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言论，主观恶性较小，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初次在网络平台上对他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内容予以支持、赞美，主观恶性较小，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言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穿戴、展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服饰、旗帜、徽章、器物、纪念品等物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向涉恐危安前科人员、未成年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一般	1.初次煽动他人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主观恶性较小，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向二人以上或二次以上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2.煽动他人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煽动前科人员、未成年人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	一般	1.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而初次非法持有，数量在《刑法》第120条之六的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下的； 2.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制作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有关物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利用网站、网页、论坛、博客、微博客、网盘、即时通信、通讯群组、聊天室等网络平台、网络应用服务等登载、张贴、复制、发送、播放、演示载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图书、报刊、文稿、图片或者音频视频资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而非法持有，数量在《刑法》第120条之六的立案追诉标准50%以上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	一般	1.初次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二次以上强制或强制二人以上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3.强制未成年人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一般	1.初次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 2.二次以上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3.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	一般	1.初次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使用暴力手段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2.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4.二次以上强迫或强迫二人以上参加宗教活动的； 5.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迫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	一般	1.初次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使用暴力手段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2.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3.二次以上强迫或强迫二人以上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	一般	1.初次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驱赶或驱赶二人以上离开居住地的； 2.使用暴力手段驱赶的； 3.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	一般	1.初次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干涉或干涉二人以上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2.使用暴力手段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3.致使被干涉人员出现自杀自残、家庭破裂、退学失业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	一般	1.初次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干涉或干涉二人以上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2.使用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3.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造成他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损失或停产停业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一般	1.经劝阻，立即停止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 5.纠集、煽动他人实施的； 6.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	一般	1.初次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言论的； 2.明知是他人利用极端主义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言论，进行转发或引用的，且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发表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言论；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	一般	1.初次煽动、教唆他人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煽动、教唆他人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2.煽动、教唆他人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3.煽动、教唆前科人员、未成年人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4.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	一般	1.初次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七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2.煽动、胁迫他人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3.造成较大财物损失的，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七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	一般	1.初次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八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2.使用暴力方式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3.煽动、胁迫不够法定结婚年龄的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登记的； 4.造成身体损伤、精神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5.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八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	一般	1.初次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情节轻微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九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煽动、胁迫或煽动、胁迫二名以上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2.使用暴力等方式，或在校内公然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3.致使未成年人中途休学、退学、辍学，或者造成未成年人身体损伤、精神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4.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九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	一般	初次违反，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十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二次以上实施的； 2.以暴力方式实施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5.曾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十项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		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0	未立即冻结资产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未立即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及时改正后未造成资金或者其他资产转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立即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造成资金或者其他资产转移的； 2.阻碍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的； 3.二次以上拒不立即执行冻结决定的； 4.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1	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限于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的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一般	1.公安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的技术接口和解密方式、方法、工具等拒不提供，或采取回避、躲避、推诿等方法不予支持 and 协助，未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公安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故意对公安机关要求提供的技术接口和解密方式、方法、工具等提供不全，或隐匿关键技术且不予解答，未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严重影响公安机关侦办暴力恐怖案件或执行重大安保警卫任务的； 2.曾因实施该行为被处罚过再次违反的； 3.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4.其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处五十万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2	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限于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部门管辖依法应该予以行政拘留的)	一般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初次未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未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故意采取隐瞒、躲避、推诿等方式,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2.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致使发生恐怖活动的; 3.曾因实施该行为被处罚过再次违反的; 4.其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3	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限于公安机关监管范围,以及其他部门管辖依法应该予以行政拘留的)	一般	在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初次检查发现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故意采取隐瞒、躲避、推诿等方式不配合或对抗公安机关正常执法监督的; 2.在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大面积传播等危害后果,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曾因实施该行为被处罚过再次违反的; 4.其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4	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限于公安机关监管范围）	较轻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初次为身份不明或拒绝身份查验的人员提供服务，妨碍反恐怖工作进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未查验人员身份，致使办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 2.因未查验人员身份，致使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人员逃避公安机关监管的； 3.因未查验人员身份，致使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人员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 4.多次为身份不明或拒绝身份查验的人员提供服务，妨碍反恐怖工作进行；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十万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	一般	1.多次为身份不明或拒绝身份查验的人员提供住宿，妨碍反恐怖工作进行； 2.故意不履行实名制登记手续，妨碍反恐怖工作进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曾因实施该行为被处罚过再次违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未查验人员身份，致使办理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的； 2.因未查验人员身份，致使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人员逃避公安机关侦察调查或监管、约束的； 3.因未查验人员身份，致使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人员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 4.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枪支等武器、弹药)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较轻	1.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枪支等武器、弹药)作出电子追踪标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初次检查发现危险物品(枪支等武器、弹药)电子追踪标识损坏,或功能不全无法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枪支、弹药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等情况而无法找回,或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较轻	1.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作出电子追踪标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初次检查发现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电子追踪标识损坏,或功能不全无法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管制器具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等情况或脱离管控而无法找回,或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8	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较轻	1.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初次检查发现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损坏,或功能不全无法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险化学品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等情况而无法找回,或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	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较轻	1.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初次检查发现危险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电子追踪标识损坏,或功能不全无法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民用爆炸物品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等情况而无法找回,或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0	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较轻	1.初次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初次检查发现危险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电子追踪标识损坏,或功能不全无法使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核与放射物品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等情况而无法找回,或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1	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较轻	初次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民用爆炸物品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等情况而无法找回,或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2	违反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管制、限制交易措施（限于违反公安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公安机关职权的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较轻	初次违反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管制、限制交易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管制器具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3	违反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限于违反公安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公安机关职权的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较轻	初次违反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险化学品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4	违反危险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限于违反公安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公安机关职权的管制、限制交易措施）	较轻	初次违反危险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民用爆炸物品被用于违法犯罪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5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较轻	初次未制定防范和应对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造成在发生恐怖事件后无应对预案措施、措施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6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建立反恐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较轻	1.初次检查发现重点目标管理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专项经费保障制度的； 2.初次检查发现重点目标配备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不符合防范恐怖袭击规定或标准的； 3.重点目标管理单位未落实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规定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造成发生恐怖事件后无物防保证或善后经费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7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较轻	初次检查发现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造成发生恐怖事件或案件后，不能有效处置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8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较轻	初次检查发现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造成发生恐怖事件或案件后，不能有效处置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9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较轻	初次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要求或相关标准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造成发生恐怖事件或案件后，不能有效处置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0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较轻	初次检查发现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造成未及时发现涉恐异常事件或者在发生涉恐案事件后，无法采集视频图像信息，导致事故调查或案事件调查取证困难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1	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较轻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初次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罚款以上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2	违反约束措施	较轻 初次检查发现被责令遵守约束措施的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下列约束措施之一，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1)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住所； (2) 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 (3)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的； (4)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5) 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处警告，并书面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再次违反约束措施，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拒不改正，再次违反约束措施，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曾因违反该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3	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一般 1.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等虚假恐怖信息，被及时制止并删除，未造成恶劣影响或社会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影响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的； 2.影响一般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3.影响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的； 4.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混乱的； 5.影响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正常工作的；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4	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一般	1.编造、传播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等虚假恐怖信息，被及时制止并删除，未造成恶劣影响或社会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影响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秩序的； 2.影响一般客运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3.影响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活动的； 4.造成行政村或者社区居民生活秩序混乱的； 5.影响公安、武警、消防、卫生检疫等职能部门正常工作的；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5	单位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一般	1.报道、传播、发布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或者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引发社会恐慌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6	个人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一般	报道、传播、发布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或者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 2.引发社会恐慌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7	单位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一般	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对现场处置行动造成了不必要的干扰阻碍，或者对相关人员的生命构成威胁的； 2.引发社会恐慌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8	个人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一般	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不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2.对现场处置行动造成了不必要的干扰阻碍，或者对相关人员的生命构成威胁的； 3.引发社会恐慌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9	个人拒不配合反恐工作（限于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以及不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一般	拒不配合或采取躲避、推诿、回避等方式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造成现场混乱、交通堵塞，或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影响反恐怖主义工作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 2.具有法定报告义务的个人，未履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3.拒不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0	单位拒不配合反恐工作(限于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以及不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的)	较轻	初次检查发现单位拒不配合或采取躲避、推诿、回避等方式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公安机关处罚后仍拒不配合的; 2.多次拒不配合的; 3.采取隐匿、销毁、转移等方式拒不配合的; 4.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5.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重大安保警卫任务、处置暴恐袭击事件、解救疏散人员、抢修公共设施、处置危险物品等反恐怖主义工作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1.造成现场混乱、交通堵塞,或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影响反恐怖主义工作正常开展等严重后果的; 2.具有法定报告义务的单位,未履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1	个人阻碍反恐工作	较轻	初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处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进行阻碍的; 2.通过设置障碍、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变相阻碍的; 3.以语言侮辱、嘲讽,驱赶等方式阻碍的; 4.以推搡、拉拽、阻拦等方式阻碍执行职务的; 5.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多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通过起哄闹事,制造混乱等方式阻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任务的; 4.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5.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6.其他较重情节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2	单位阻碍反恐工作	较轻	初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经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进行阻碍的； 2.多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工作； 3.通过设置障碍、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变相阻碍，影响反恐工作开展的； 4.因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违法犯罪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造成交通堵塞、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通过聚众闹事、制造混乱等方式阻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3	个人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开展反恐工作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职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54	单位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开展反恐工作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职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九十三条	在违法行为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从重。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环食药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一般	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吊销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一般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吊销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	一般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吊销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一般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吊销许可证。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由公安机关处置
5	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一般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吊销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一般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吊销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一般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8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
		严重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生猪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3.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因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生猪屠宰违法行为; 7.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其他物质	一般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其他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10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严重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一般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2	骗取涉药品许可	一般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一般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一般处罚标准基础上，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一般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一般处罚标准基础上，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一般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在一般处罚标准基础上，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	销售应检验未经检验药品	一般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一般处罚标准基础上，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	生产、销售禁用药品	一般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一般处罚标准基础上，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8	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	一般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一般处罚标准基础上，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9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一般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可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0	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	一般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一般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 etc 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1	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	一般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行为。		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2	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更改疫苗产品批号	一般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4	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	一般	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5	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	一般	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未经核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	一般	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7	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一般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给予处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置
		严重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28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29	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0	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1	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2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3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4	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5	拒不停止无证排污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6	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37	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8	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	一般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置
		严重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置 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一般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置
		严重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0	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置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由公安机关执行
41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有毒有害物质	一般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
		严重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因违反农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农产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  由公安机关处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2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一般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li> <li>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li> <li>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li> <li>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li> <li>5. 因违反农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农产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li> <li>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p>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p> <p>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p> <p>由公安机关处置</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3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一般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li> <li>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li> <li>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li> <li>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li> <li>5. 因违反农产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农产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li> <li>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p>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p> <p>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置</p> <p>由公安机关处置</p>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计算机和网络安全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4.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4.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6.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未履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4.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2.未履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5.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	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较轻	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反，且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2.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为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为一百个以上不足两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5.致使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6.其他一般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为一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为两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3.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4.作出虚假检测、风险评估的； 5.向社会发布虚假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6.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7.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8.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 3.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的； 4.造成经济损失八千元以上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此行为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一般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三组以上不足五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一百组以上不足二百五十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4.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5.造成三台以上不足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为二十五台以上不足五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两千五百以上不足五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较重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不足七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不足四百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的； 4.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5.造成五台以上不足七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五十台以上不足七十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五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严重 1.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七组以上不足十组的； 2.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四百组以上不足五百组的； 3.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的； 4.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造成七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造成七十五台以上不足一百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七千五百以上不足一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此行为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7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一般 1.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2.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3.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4.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此行为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较重	1.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2.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3.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4.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5.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6.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人次以上不足七人次的； 7.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此行为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严重	1.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2.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3.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4.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5.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6.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七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7.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般	1.为二个以上不足五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元的； 4.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5.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较重	1.为犯罪对象或者五个以上不足十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4.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严重	1.为两个犯罪对象或者十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支付结算金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4.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规定处罚。	
		一般	1.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注册账号数累计 1000 以下的； 2.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两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百以上不足六百的； 3.发布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六十条的； （2）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5.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规定处罚。	
		较重	1.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两个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 2.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三个以上不足五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六百以上不足一千的； 3.发布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六十条以上不足一百条的； （2）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其他情节较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10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较轻	1.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 3.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电子信息发送、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拒不改正的；</li> <li>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li> <li>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六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二十个的；</li> <li>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的；</li> <li>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li> <li>致使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li> <li>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li> <li>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五千以上不足三万的；</li> <li>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第六十九条前两款规定处罚。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li> <li>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多项义务的；</li> <li>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等其中多项义务的；</li> <li>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一百二十个以上不足两百个的；</li> <li>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li> <li>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li> <li>致使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li> <li>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两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两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li> <li>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三万以上不足五万的；</li> <li>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li> </ol>		处一百万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1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一般	情节一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	
		较重	1.拒不改正的； 2.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3.致使行政案件证据灭失的； 4.隐匿、销毁、转移相关被检物品、数据信息等行为； 5.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6.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拒不改正且有一般违法情节之一，或者因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3.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多次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4.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5.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6.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网络数据处理器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器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实施下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1.网络数据处理器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器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未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未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2.网络数据处理器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器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未保存三年以上； 3.网络数据接收方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并未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4.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器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未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网络安全数据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实施本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2.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或造成大量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	网络数据处理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p>实施下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等后果的：</p> <p>1.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p> <p>2.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未参照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保障网络数据安全；</p> <p>3.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未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p> <p>4.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p> <p>5.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不接受社会监督，未建立便捷的网络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不及时受理并处理网络安全投诉、举报。</p>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1.拒不改正的；</p> <p>2.导致危害网络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p>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因实施本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p> <p>2.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大量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p> <p>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p>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网络数据处理者不按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较轻	<p>网络数据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初次实施下述违法行为，且未导致危害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等后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集个人信息非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取得个人同意；</li> <li>2.处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未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li> <li>3.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li> <li>4.超出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处理个人信息；</li> <li>5.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后，频繁征求同意；</li> <li>6.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种类发生变更，未重新取得个人同意；</li> <li>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的。</li> </ol>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拒不改正的；</li> <li>2.导致危害网络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li> </ol>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实施本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li> <li>2.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大量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li> <li>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li> </ol>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较轻	未导致危害网络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拒不改正的； 2.导致危害网络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实施本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 2.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大量个人信息泄露等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网络数据处理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一般	初次实施，且未造成后果的。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后果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般	初次实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不履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和事件报告处置等义务；重要数据处理者不履行风险评估报告等义务	一般	重要数据处理者初次实施下述违法行为，且未导致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1.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未进行风险评估，但是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除外； 2.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未采取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主管部门不明确，未向省级以上数据安全协调工作机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9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0	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一般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其他数据处理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其他数据处理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情节严重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1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数据交易安全保护义务	一般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1	数据交易中 服务机构 不履行数据 交易安全保 护义务	较 重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拒不配合数据 调取	一 般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 重	1.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导致网络案件发生、案事件证据灭失、引起舆情事件等危害后果的； 2.曾因拒不配合公安机关调取数据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3.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经批准向 外国机构提 供数据	一 般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 重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4	非法处理个人信息	较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实施下列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2.没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3.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4.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5.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6.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一般		拒不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拒不改正导致刑事案件、个人信息泄露以及其他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导致重大舆情事件、社会恐慌、大量个人信息泄露以及其他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5	处理个人信息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较轻	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一般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拒不改正导致刑事案件、个人信息泄露以及其他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导致重大舆情事件、社会恐慌、大量个人信息泄露以及其他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6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		1.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2.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3.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4.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5.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7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较轻	<p>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p> <p>1.初次实施的；</p> <p>2.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未造成实际损害即自动停止危害行为的；</p> <p>3.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尚未售出的；</p> <p>4.没有违法所得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处警告。	
		一般	<p>1.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造成病毒或者有害数据小范围传播，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2.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且个人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下、单位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p>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较重	<p>1.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造成病毒或者有害数据较大范围传播，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2.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且个人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单位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p> <p>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p>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严重	<p>1.多次实施的；</p> <p>2.导致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等严重后果的；</p> <p>3.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且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4.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p> <p>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8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一般	初次实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29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	初次实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再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30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一般	初次实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实施较轻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再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 2.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3.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一般	初次实施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的； 2.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多次实施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	
32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较轻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初次违反的； 2.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3.没有违法所得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	给予警告。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1.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3.其他情节一般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2.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3.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4.故意向五人以上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擅自进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网上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金融服务信息网络系统，或者使用其网络资源的； 6.造成十台以上计算机系统被植入破坏性程序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33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一般	1.同时存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两项以下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的； 3.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同时存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多项违法行为的； 2.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除上述处罚外，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34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一般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给予警告。	
		较重	1.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次违反的； 2.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备案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备案的； 3.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4.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给予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交通管理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1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登记证书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登记证书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行驶证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行驶证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行驶证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准驾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二轮及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准驾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准驾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轮式专用机械车驾驶证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号牌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号牌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号牌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5	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摩托车保险标志的	处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保险标志的	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6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7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登记证书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登记证书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8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行驶证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行驶证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行驶证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9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准驾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二轮及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准驾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伪造、变造准驾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轮式专用机械车驾驶证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0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号牌的	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号牌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号牌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11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2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使用伪造、变造摩托车保险标志的	处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小型非营运汽车保险标志的	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使用伪造、变造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及其他营运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3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处十五日拘留
14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酒精检测值达到二十毫克/一百毫升以上不足八十毫克/一百毫升，且无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或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拘留
				酒精检测值达到二十毫克/一百毫升以上不足八十毫克/一百毫升的，还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酒精检测值超过二十毫克/一百毫升以上不足八十毫克/一百毫升，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酒精检测值超过八十毫克/一百毫升以上不足一百五十毫克/一百毫升，不认为是犯罪的	处十日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15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元以下拘留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6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元以下拘留
				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
				1.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2.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7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但驾驶证尚未被注销的	不并处拘留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两年以上且驾驶证已注销，仍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元以下拘留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两年以上且驾驶证已注销，仍驾驶小型非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两年以上且驾驶证已注销，仍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载客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18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小型汽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2.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9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非营运小型汽车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的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校车、营运汽车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0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财产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人员受伤，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造成人员受伤，拒不赔付或者未赔付到位，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1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本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
				教唆他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组织他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22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仅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3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仅造成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人员轻伤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4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仅造成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人员轻伤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5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仅造成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人员轻伤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6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拘留期限
27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8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发生交通事故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9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以外的机动车，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可以并处一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出入境管理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逃避边防检查	较轻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非法出境入境，不配合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再次非法出境入境的； 2.采取持用口岸限定区域通行证等方式进入口岸限定区域后非法出境入境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非法出境入境的； 4.在不准出境入境或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的期限内非法出境、入境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较轻	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没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协助一人非法出境入境，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该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二人（次）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严重 1.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三人（次）以上，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2.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3.口岸经营等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 4.因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协助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具有除第3项行为外的其他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较轻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骗取出入境证件二份（次）的； 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出境证件的； 3.外国人在不准入境、不予签发签证期限内骗取入境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骗取出入境证件三份（次）以上的； 2.为掩盖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而骗取出入境证件的； 3.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出入境证件的； 4.因骗取出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5.弄虚作假骗取前往港澳通行证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7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一般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或者其他申请材料一件（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从一万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万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从五千元起，每增加一件（次）加罚一千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	
		较重	1.因违反规定出具邀请函或者其他申请材料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 2.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具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一万元。	
8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	较轻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	
		一般	采取侮辱、逃跑等方式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9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较轻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超过规定时限四日以上或者拒不交验居留证件三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	较轻	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一百二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一百二十日以上的； 2.因未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较轻	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给予警告。
		一般	1.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2.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 2.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五次以上的； 3.因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2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较轻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初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给予警告。
		一般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再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从事违法活动； 2.因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3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较轻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或者留宿人未办理登记超出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给予警告。
		一般	1.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2.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 2.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外国人、留宿人未办理住宿登记五次以上的； 3.因外国人在旅馆以外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未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被处罚后一年以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较轻	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	
		一般	旅馆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二人（次）以上五人（次）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五人（次）以上的； 2.因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	一般	1.公安机关责令其立即离开，但仍在该区域滞留的； 2.再次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较重	1.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销毁其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或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收缴其所用工具的； 2.因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6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	较轻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限期迁离决定，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	
		一般	1.超过规定时限五日以上的； 2.再次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较重	1.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强制迁离决定的； 2.因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7	非法居留	较轻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
		一般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罚款从非法居留第十日起计算）；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五日拘留。
		较重	1.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 2.超过临时入境手续规定的期限停留、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超出限定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等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3.再次非法居留二十日以上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罚款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8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	较轻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
		一般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六十日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被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千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较轻	1.初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 2.初次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3.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二人（次）的； 2.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二人（次）的； 3.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 4.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人（次）以上的； 2.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三十日以上的； 3.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逃避检查三人（次）以上的； 4.通过故意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方式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 5.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以上的； 6.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容留、藏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者因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2.因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为非法居留且具有其它违法犯罪行为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由于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0	非法就业	较轻	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外国人非法就业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外国人非法就业九十日以上一年以下的； 2.非法就业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外国人非法就业一年以上的； 2.非法就业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3.因非法就业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一般	1.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2.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可以处限期出境。	
		较重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22	骗取护照	一般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一份（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	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弄虚作假骗取护照二份（次）的； 2.中国公民在不准出境、不予签发出境证件期限内骗取护照的； 3.为掩盖或者实施跨境电诈、赌博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而骗取护照的； 4.勾结国家工作人员骗取护照的； 5.因骗取护照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3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	一般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一份（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较重 1.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二份（次）以上的； 2.因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4	出售护照	一般 出售护照一份（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较重 1.出售护照二份（次）以上的； 2.因出售护照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3.其他情节严重，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禁毒册，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制毒物品	较轻	<p>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不满0.5千克；</p> <p>2.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不满一千克；</p> <p>3.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不满二千克；</p> <p>4.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醋酸酐不满五千克；</p> <p>5.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不满十千克；</p> <p>6.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不满二十五千克；</p> <p>7.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不满五十千克；</p> <p>8.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八十六条</p>	<p>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对个人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六条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	一般	<p>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0.5千克以上不满一千克；</p> <p>2.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一千克以上不满二千克；</p> <p>3.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二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克；</p> <p>4.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醋酸酐五千以上不满十千克；</p> <p>5.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p> <p>6.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二十五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p> <p>7.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p> <p>8.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p> <p>9.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量标准最高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  （2）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3）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  （4）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  （5）其他产生严重后果的。</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八十六条</p>	<p>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对个人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六条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2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一般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较轻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尚未造成后果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1.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2. 曾因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4	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较轻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他人尚未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且他人已经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1.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不满0.5千克； 2.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不满一千克； 3.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不满二千克； 4.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醋酸酐不满五千克； 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不满十千克； 6.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不满二十五千克； 7.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不满五十千克； 8.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其他用于制造毒物品种数量相当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5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1.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0.5千克以上不满一千克； 2.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一千克以上不满二千克； 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二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克； 4.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醋酸酐五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 5.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 6.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二十五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 7.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8.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9.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量标准最高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 (2) 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3) 一次组织五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 (4)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 (5)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 (6) 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7) 其他情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6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较轻 初次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1.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2.曾因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被公安机关处罚，再次不按规定登记、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7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未发现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般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8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一次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1.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2.曾因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交易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9	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较轻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一般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曾因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0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一般		责令停运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运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一般		责令停运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停运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或《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一般		1.因同一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2.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4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4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p>一般</p> <p>1.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0.5 千克以上不满一 千克；</p> <p>2.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一 千克以上不满二 千克；</p> <p>3.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黄 素）二 千克以上不满四 千克；</p> <p>4.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醋酸酐五 千克以上不满十 千克；</p> <p>5.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 千克以上不满二十 千克；</p> <p>6.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 烷、乙醚、哌啶二十五 千克以上不满五十 千克；</p> <p>7.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五十 千克以上不满一百 千克；</p> <p>8.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p> <p>9.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量标准最高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p> <p>（2）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p> <p>（3）一次组织五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p> <p>（4）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p> <p>（5）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p> <p>（6）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p> <p>（7）其他情形。</p>	《易制毒化学品 购销和运输管理 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无违法所得的， 对销售单位处 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 款，追缴违法所 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较轻 1.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不满0.5千克； 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不满一千克； 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甲麻黄碱（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碱（甲基麻黄素）不满二千克； 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不满五千克； 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不满十千克； 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不满二十五千克； 7.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不满五十千克； 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5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 1.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碱（麻黄素）、伪麻黄碱（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碱（消旋麻黄素）0.5千克以上不满一千克； 2.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1-苯基-2-丙酮、1-苯基-2-溴-1-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羟亚胺一千克以上不满二千克； 3.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3-氧-2-苯基丁腈、邻氯苯基环戊酮、去黄素）二千克以上不满四千克； 4.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醋酸酐五千克以上不满十千克； 5.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十千克以上不满二十千克； 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二十五千克以上不满五十千克； 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五十千克以上不满一百千克； 8.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其他制毒物品数量相当的； 9.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数量标准最高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刑事处罚的； （2）二年内曾因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3）一次组织五人以上或者多次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或者在多个地点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 （4）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 （5）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生产、经营、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的； （6）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7）其他情形。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备注
16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较轻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1.初次违反规定，致使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2.违反规定，过失致使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次以上违反规定，致使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反规定，致使大量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且违法所得在两万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致使大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